



# 未来已来 路在脚下

□李丽静

从勒紧裤腰带过日子到超级水稻下可乘凉，从粗布土衣凭票购买到天猫魔镜百搭试穿，从村头的“大喇叭”到“全触控”、柔性显示屏……国家博物馆“伟大的变革——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型展览”用光影交织穿梭，记录了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取得的巨大成就，也昭示我们未来已来，路在脚下。

40年前，改革开放大幕拉开，推动中国社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40年后，站在新的历史节点，国际风云变幻，中国更要发展。面对国际

格局深刻演变，全球新技术和新经济发展日新月异，中国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重任在肩，机遇前所未有，挑战仍然很多。“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时代洪流奔涌向前，置身其间，不进则退。不坚定地深化改革就可能错失机遇，不持续地扩大开放就没有前途。

事实告诉我们，40年改革开放之路，是一部不懈追求创新、追求卓越的史诗。拥抱未来，中国依然需要发扬勇于创新，不甘落后的精神，为改革开放注入动能。

中国正行进在通往未来的道路上，勇敢地进行着各种创新和探索。从最初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大胆闯、大胆

试”，到建成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试验区网络；从实施“简政放权”“最多跑一次”的放管服改革，到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众多创新和探索点亮国人心头对未来的向往之光，引领有志者对未来的探索之旅，显示出中国迎接未来的充足信心。

面对新机遇、新挑战，中华民族将继续秉持敢为人先的宝贵精神财富，站稳脚跟，与世界互动交融，让早已融化在血液中的创新禀赋迸发出惊人的创造力、生产力。用未来一个又一个成功证明中国道路和中国智慧。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中国一定会有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的更大奇迹。



## 景区购物后悔权 何时成常态



□杨玉龙

七天无理由退货不再是网购的特权了，从现在开始，消费者在重庆沙坪坝这些地方购物也能享受到7天无理由退货。近日，沙坪坝区在磁器口古镇和红岩联线景区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首批有25户商家试行线下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有效提升了景区形象。（据人民网）

试行线下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这些商家主要销售珠宝玉石、服装、丝绸制品、工艺品、竹艺、陶瓷等商品，商家在店门口和店内醒目位置悬挂了线下七日无理由退货承诺牌，并向广大消费者公开承诺：凡在店内购买商品，凭有效购物凭据，七日内对其已购的特定商品进行退货（退货商品应当完好），同时，还向消费者告知退货范围和退货程序。

于消费者而言，出游途中购买商品难免是一时冲动，或者买了商品却后悔了，如果这些商品不能退，心里多少会有些不舒服。而景区推出七天无理由退货，一则可以满足消费者的“后悔权”；二则也能够提升消费者的出游体验；三则于景区而言，在规范行业自律的同时，也有利于提升景区的诚信度和美誉度。

由此可见，景区商家七天无理由退货是多赢之举。笔者以为，此举还有一大好处，就是避免“一锤子买卖”。一方面能够督促商家出售货真价实的商品，避免假货或质次价高商品的出现；另一方面于消费者而言，在满足了“后悔权”的同时，必然会为商家和景区打“好评”，其所带来的广告效应也就不容小觑。

同时，从旅游市场角度来看，有利于消弭“强制消费”。因为，游客在逼迫下购买商品后，完全可以在事后行使自己的“后悔权”。如此，消费者在景区消费时，一定程度而言也就有了主动权。所以，这种做法对旅游市场向好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当然，要让景区购物“后悔权”行之长久，相关部门须给力。比如，前些年一些地方旅游主管部门曾推出过“30天无理由退货”的措施，但无人管、互相推诿等乱象让退货只是看上去很美。因此，相关部门须加强对商家的指导和监督，营造“放心消费、省心维权”的旅游市场消费环境。

期待七天无理由退货成为景区商家的自觉，于经营者而言，这也并非是赔本的买卖——在全域游已成为共识的当下，这也是景区的“吸金点”。



## 共享住宿有国标更要有国法

□汪昌莲

一直缺乏行业标准的共享住宿领域，如今有了首个行业自律性标准文件。日前，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在京发布我国共享住宿领域首个行业自律标准《共享住宿服务规范》。该《规范》针对目前行业发展过程中的热点问题，如城市民宿社区关系、入住身份核实登记、房源信息审核机制、卫生服务标准、用户信息保护体系、黑名单共享机制等提出对策。（据《光明日报》）

由于缺乏规范管理，共享住宿在给人们带来旅游新体验的同时，也带来了“共享烦恼”。比如，房东的财产安全、房客的人身安全及隐私保护不足，共享住宿平台的责任义务分配模糊，政府监管不到位等，导致问题层出不穷，让共享住宿的发展陷入一个尴尬的境地。特别是行业的标准化一直以来也是共享住宿的痛点。由于共享平台主要是在线上



撮合房东与房客的交易，而房东很少经过专业的服务培训，导致服务水平参差不齐、服务质量缺少保障。

可见，出台共享住宿国标非常必要。国标提出了依法经营的基本要求。对于房东，国标明确了上线房源、订单

处理、入住服务等8方面的要求与规范；对于房客，也明确了预订、入住、点评等住宿环节的要求。同时，国标首次明确，建立平台间用户信用信息共享制度，定期公示违法违规房东、房客及房源的黑名单。

然而，必须正视的是，法律地位的模糊，给共享住宿的行业管理带来了诸如该不该管、谁来管、如何管、管什么等一系列难题。因此，共享住宿有了国标，更须有国法。除了企业自身要更加注重加强自律及提升品质，政府更应加快相关监管政策法规的制定，推动共享住宿新业态的健康快速发展。换言之，有关部门应该研究出台更多针对共享住宿的法律法规，明确租赁双方的责任，使各类相关事件和纠纷均有法可依。同时，行业机构应该加大监管力度，积极对房屋及租赁双方进行资质审核，并且建立更多投诉举报平台，方便用户进行问题反馈，这样才能使共享住宿健康有序发展。



## 伤害动物的诱拍不可取

□岳钟

日前，据媒体报道，在上海龙华烈士陵园出现珍稀鸟类红耳鹎，有摄影爱好者为了捕捉红耳鹎展翅、舞蹈、嬉戏的宝贵画面，用铜丝拴着面包虫、小红果吸引红耳鹎前来觅食。这种诱拍行为虽然能达到摄影爱好者的目的，但对鸟类却意味着潜在危险，每年都有鸟类因为诱拍被铜丝、铁丝、大头针伤害的记录。（据新华网）

这种担心并非空穴来风，对人造景观诱拍动物并导致动物受到伤害的事件此前早已引起关注和讨论。有的摄影师为了拍出鸟类的特定造型，不惜直接上手摆弄鸟类。有的摄影师为了不让鸟巢挡镜，把鸟儿从鸟巢中抓出来，用绳子甚至钉子固定住鸟儿的脚，而这只是为了拍摄出“背景干净温馨的画面”。还有摄影师为拍摄猛禽雕鸮不同姿态和

角度的照片，竟然集体驱车追赶，最后使得雕鸮被活活累死。

被诱拍摆拍的还不仅是鸟类，媒体还报道了蜻蜓、青蛙因为摄影师的需要被“凹造型”的案例，这些动物在人造的环境中被百般摆弄。在国外，甚至还有为这些摄影师诱拍摆拍野生动物开发的产业链条，一些无良商人明码标价，让野生动物登台亮相演一出“好戏”。不熟悉内情的人们往往惊叹于那些美好灵性的图片瞬间，但很难想象它的产生过程并非自然状态的记录，而是人为设计、人为制造、人为加工的场景。

在真正的摄影人看来，诱拍摆拍动物难登摄影艺术的大雅之堂。且不论这种行为可能对动物造成的伤害，单就摄影艺术本身来说，拍摄动物属于生态摄影，其内在意涵就是对原生态自然景观的真实记录，人们不应该侵扰、干涉、改变动物的生活习惯。很多生态摄影师为了获得珍贵的动物画面，在野外风餐露

宿，起早贪黑，这正是摄影师职业精神的体现。相反，摆拍则被认为是不光彩的行为。此前媒体就报道过BBC拍摄的《人类星球》《蓝色星球》等纪录片，因为摆拍事件而饱受媒体和观众的质疑。希望更多的摄影爱好者，能够走出诱拍摆拍的误区，多思考如何用影像保护自然。

为了拍摄精致美丽的图片而伤害动物，这既难说是对摄影艺术的真正热爱，更谈不上对自然和生命的敬畏。中国传统文化中一直有“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的优秀品格，爱惜万物是社会伦理道德的自然推演和延伸。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不是一句口号，而应体现在人们日常行为中尊重自然、善待自然、保护自然。对于伤害动物的诱拍摆拍，一方面需要以法律手段调校当事人行为，有关部门必须依法惩处伤害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另一方面，人们也要提升对自然生态的保护意识，树立对世间万物和各种生灵的敬畏之心。